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日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协助综治办开展日常工作；协助开展平安建设创建工作；协助开展社会面秩序、安保维稳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协助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及重点时期保障工作；协助开展值班值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政府交办的各类临时性工作。

（二）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及部署。

二、派驻保安员标准、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标准。

1. 保安员年龄 18-50 周岁，初中或同等学历毕业及以上，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身高 1.70 米以上，无明显纹身、无犯罪记录（需通过派出所审查），胖瘦适中，形象端正，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的身体素质要求；

2. 乙方需提供花名册，实名制上岗，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告知甲方，并更改花名册名单，甲方将按照花名册进行考勤记录。

3. 因甲方工作性质原因，乙方保安工作不固定工作时间，需按照甲方工作要求配备执勤力量（含节假日，休息日）。乙方在接到甲方工作任务后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相关工作。

4.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保安员到指定地点参与值班值守工作（含节假日、休息日），值班人员需每日安排带班小组长。

(二) 乙方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三) 服务地点：榆堡镇。

三、服务费标准、考核及支付

(一) 此合同月费用为：224000 元；每季度 672000 元，服务总费用为：2688000 元。实际金额以甲方考核结算为准。

1. 甲方每月对乙方保安员进行绩效评估，对于不达标问题进行相应服务费扣除

(1) 人员缺勤，每人次每天扣除 300 元

(2) 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视情况每次扣除 1000-5000 元

(3) 因保安员自身工作不当造成其他负面影响，视情况每次扣除 2000-20000 元

(4) 保安员工作期间饮酒，打架等其他违反纪律问题、视情况每次扣除 1000-10000 元

(二)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付款按每季度为周期，双方签订合同后每季度完成后三个月为付款日，如甲方逾期不付款，付款期限每超过一个月，甲方须向乙方另交滞纳金（安保服务费总额的 10%）。如乙方的保安人员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增减人员的，乙方须向甲方另交滞纳金（安保服务费总额的 10%）。

(三) 付款方式：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付款按每季度为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发票。

(四) 根据京劳社【2004】101 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由乙方办理工作人员参保和缴费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含执勤服、马甲、雨衣雨鞋）、标识（肩章、臂章、胸号、肩灯），配备工作必需执法记录仪（原则每五人配备一个），配备工作必须的处置工具。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住宿及餐饮。

7、乙方提供保安员的必要交通工具（皮卡车2台、金杯车3台），车辆需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喷涂统一标识，由乙方负责车辆的燃油、保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8、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9、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二)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四)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此合同月费用：224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二)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
(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9
号-133

电话：62890010

邮编：101399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丰支行

帐号：01091201000120105002104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